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4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以代價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於協議日期及出售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悉數均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與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4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領先飛宇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淮安大行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香港大盛國際物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主要控股權，其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一名任職商人的中國居民擁有主要控股權。經董事會確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協議日期及出售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須由買方在協議簽訂後七日內支付予賣方指定銀行戶口。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協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49,514,000元後釐定。

出售完成

在代價結清後七個營業日內，賣方與買方須共同向相關政府審批部門申請更改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加工香煙薄膜、銷售半導體、物業發展與相關服務及光伏發電。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半導體貿易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香港大盛國際物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主要控股權，其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一名任職商人的中國居民擁有主要控股權。經董事會確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於協議日期及出售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香煙薄膜業務。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3,226,000	2,981,000
稅前虧損	(1,533,000)	(1,742,000)
稅後虧損	(1,533,000)	(1,742,000)

於2024年5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514,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待最終審核完成後，預期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後，本公司將錄得來自出售事項的溢利約人民幣486,000元。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並經審視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吸食香煙人數預計將持續減少及預計電子煙的出現將令傳統香煙的市場份額減少)和營運狀況(包括過去兩年目標公司的虧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適宜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如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將會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讓本集團得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並使本集團可因應未來發展重新調配其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悉數均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與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協議」 | 指 | 由賣方與買方簽訂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5)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協議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淮安大行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金格潤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領先飛宇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白朝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